

建 教 合 作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因參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建教合作及請領獎學金相關事宜，茲同意以下規定：

一、 本人應於新光人壽規定之期限內提供新光人壽所需之資料及完成領獎手續，新光人壽自本人完成領獎手續之當年七月起至隔年六月，以下列標準按月支付獎學金予本人：碩士班新臺幣伍仟元、學士班新臺幣參仟元。除新光人壽書面同意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人應履行以下義務：

1. 本人畢業後將進入新光人壽服務，為期半年以上，惟其職缺任用依當時新光人壽實際人力需求而定，並依指示之時間及地點報到任職。
2. 職務及勞動條件依新光人壽通知及法規辦理。

二、 本人如有以下情事，新光人壽得取消本人任用資格並停發獎學金，及對新光人壽所受損害負全部責任：

1. 未能如期提供新光人壽所需之資料或資料內容有虛偽不實。
2. 領取新光人壽獎學金期間有違反校規遭警告以上處分。
3. 違反國家法規被起訴或行政處分。
4. 發表或散佈不利新光人壽之言論或行為。
5. 未能於正常修業期限取得畢業證書。

三、 新光人壽於本人服務滿半年後，得根據本人工作評核狀況，再決定是否繼續任聘。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